

我省加强“两节”市场价格监管

嘉调 嘉检

为规范中秋、国庆节市场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9月25日,省物价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地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中秋、国庆两节市场价格监管,全力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

启动节日市场价格监管预警机制。密切关注月饼、粮油、肉、蛋、菜、奶、水产品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和交通运输、旅游景点门票、液化气等与节日消费相关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动态,加强供求和价格变动情况的动态监测分析,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要及时预警。一旦市场价格出现明显异常波动时,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第一时间启动价格应急预案,在快速处置的同时,积极配合有

关部门通过组织调运、投放储备等政策措施,保障市场正常供应,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努力营造良好的节日市场价格环境。

加强农副产品价格调控监管。要会同粮食等有关部门紧密跟踪粮食和食用植物油的市场价格走势,加强对粮油收购、加工、批发、零售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加强对大型粮油批发市场、超市和农贸市场的巡查,督促粮油经营者规范价格行为。做好节日市场粮油、蔬菜、肉类等重要农副产品调运和供应,适时投放重要商品储备,确保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基本稳定。已经建立的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农副产品平价直销区和“惠民菜篮子”门店,在中秋、国庆期间,要确保货源充足、质量安全,平价销售的蔬菜价格应低于当地市场均价15%以上,粮、油、肉、禽、蛋以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价格

低于同类市场均价5%以上。

整治市场价格秩序。“两节”期间,重点开展对高速公路收费、公路客运、出租车等交通运输价格,以及与旅游相关的住宿、餐饮、购物、停车、景点门票等价格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各种乱涨价、乱收费和价格欺诈行为。同时,对重点行业要及时通过约谈、告诫、召开政策提醒会等形式,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价格政策,履行稳价责任,规范自身价格行为。

规范商贸零售经营者价格行为。在节日期间对商品零售行业开展市场巡查,加强价格公共服务和价格法律政策提醒,帮助经营者完善节日促销方案,规范降价、打折、赠送等促销活动的标价行为,防止出现损害消费者权益的价格欺诈行为。对大型购物中心、商场超市、电子商务经营者开展重点检查,严肃查处虚假标价、模糊标价、虚构原价、虚假折扣、模糊赠售、隐瞒价格附加条件、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为,并选择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切实规范商品零售价格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畅通“两节”期间价格诉求渠道。要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电话的重要作用,安排专人值守,确保全天候畅通。认真受理群众对价格、收费问题的咨询和投诉举报,耐心解答群众咨询,积极化解价格矛盾,引导群众通过理性、合法的途径表达价格利益诉求。安排应急检查力量,快速查处举报案件,及时退还多收价款。对群众举报的问题,案情简单、政策界限明确的,要及时处理,快速办结;案情复杂、政策界限不明确,或者按工作程序办理需要一定时间的,要加强与举报人的沟通,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 资讯

节前我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总体平稳

中秋、国庆“两节”将至,截至9月26日价格监测数据显示,我省39种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中,除猪肉、鸡蛋、鲜菜价格小幅波动外,大多数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保持稳定。

猪肉、鸡蛋全省平均零售价格每500克分别为12.63元、5.17元,比上周分别上涨0.96%、1.97%。9种蔬菜全省平均零售价格每500克为1.95元,比上周下跌5.34%。其中青菜、大白菜、黄瓜、白萝卜价格下跌较为明显,其它蔬菜价格波动不大。粮油等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尚宇

我省收费交叉年审试点工作获国家发改委肯定

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的2012年部分省(区、市)收费管理工作座谈会上,我省开展的收费交叉年审试点工作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充分肯定,并在会上做了典型经验介绍,受到与会同志的好评。

今年以来省物价局在全面部署开展收费年审工作的同时,转变工作思路,创新年审方法,组织蚌埠、滁州、合肥三市物价局开展收费交叉年审试点工作。通过交叉年审,扩大了年审影响,提高了收费单位参与年审的自觉性,对进一步加大收费年审工作力度,强化收费监管,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费清

我省部署开展2012年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为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减轻群众教育费用负担,省物价局决定自2012年9月25日至12月20日在全省开展为期3个月的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此次检查范围主要是2011年秋季开学以来各级各类学校、地方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涉及教育的收费行为,具有连续性的重大乱收费行为可追溯到上一年度。检查重点是列入各省评议公告的教辅材料政府指导价政策执行情况,幼儿园相关收费政策、高中“三限”政策,以及服务性收费和代收政策落实情况。将严肃查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以捐助助学、赞助费、建校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名义收取与入学入园挂钩费用,以及违反自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等违规收费行为。

谭培

芜湖市开展药品“价比三家”活动

自9月11日起,芜湖市物价局每月在大江晚报、芜湖市政府及物价局网站等媒体平台上公布市区5家大型药品连锁药店的常用药品价格。市民有购买药品的需求时,可以和媒体公布的药品价格进行比照。首批发布的药品价格包括:消化类、呼吸类、止痛类、外用类、消炎类共20个品种。

陈雯



合肥市节日期间“惠民菜篮子”活动正式启动

——80家超市齐惠民 每日至少5种“1元菜”

9月23日,合肥市启动中秋、国庆期间“惠民菜篮子”活动,活动期间,徽商红府、百大合家福、大润发、家乐福、沃尔玛等80家超市的“惠民菜篮子工程”直销区每天推出不少于5个品种的蔬菜、以低于1元/斤的价格销售,并保证供应。同时,有近20个品种的蔬菜、副食品以低于市场平均零售价15%以上的价格销售。

为推进“惠民菜篮子”活动的有序开展,合肥市物价局等部门对各企业申报的定点单位(门店)的农副产品销售区域、供应品种数量以及明码标价等情况进行了巡查和评估,最终确定80家门店纳入“惠民菜篮子工

程”定点单位名单,覆盖了4个主城区和3个开发区,并规定单月食品价格指数涨幅达到7%以上或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消费高峰、遭遇自然灾害及重大疫情时,启动“惠民菜篮子工程”。

活动开展期间,合肥市物价局会同各主城区物价局、开发区经贸局加强“惠民菜篮子定点单位”的价格监测和巡查检查,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各类不正当价格行为。23日上午,笔者随巡查组对永辉超市潜山路店、合家福天鹅湖畔店、大润发翡翠店、家乐福三里庵店、红府超市红星路店5家店面,进行了实地探访,看到“惠民菜

篮子”直销区内白萝卜、黄瓜、冬瓜、土豆、佛手瓜、南瓜等蔬菜都降到了1元以下,最高的降价品种比市场价低50%以上。“我们选择的20种蔬菜,都是市民普遍需求的,我们会不断调整平价菜品种,并保证供应。”大润发翡翠店生鲜部副经理祝火告诉笔者。

根据规定,各超市“惠民菜篮子”直销区要在醒目位置悬挂价格对照表,向市民公示20个惠民品种农副产品的市场平均价和实际销售价,方便群众对比监督和选择购买。市民在买菜时,可以注意有无“惠民菜篮子工程定点单位”牌匾,并看一看卖场悬挂的价格对照表比比价。

张莉莉 潘华

我省开展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专项检查

9月13日至10月30日,全省价格系统开展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专项检查。此次检查的范围是全省所有在售楼盘商品住房。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是否按照规定实行“一套一标”;是否标示已售商品房实际成交价格;是否存在虚假折扣、虚假优惠方式进行价格欺诈的行为等。

日前,省价检局与合肥市物价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省城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检查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共抽查在售楼盘15个、在售

商品房7491套,调取销售合同96份,现场拍照、复印证据材料1350页。检查发现,省城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有个别楼盘存在未公示打折优惠的条件和内容、未公示物业服务标准和代收代办费用、已售商品房的公示价格不是实际成交价格、虚假宣传和夸大宣传等现象。

针对上述问题,检查组已责令当事人立即整改,并现场填写《检查登记表》和《调查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证据资料。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价格违法行为,将按照“一套一罚”的原则,对每套商品房未明码标价的行为处以最高5000元的罚款;对虚假折扣、虚假优惠,以及利用虚假信息、模糊语言、容易使人误解的标价方式进行价格欺诈的行为,将依法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将依法处以最高50万元的罚款。对于情节严重的,将责令停业整顿,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将公开曝光。

马宣红